

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之星島日報 A12 頁

## 題目:為何富裕家族青睞成立「信託」?

富裕家族企業人士或明星等,普遍青睞通過遺囑信託這種方法傳承財富,因為遺囑信託不但能夠減少因財產分配而產生的各種法律糾紛,以往更有避免部份遺產稅的額外好處。對那些白手興家的人士而言,信託的最大好處,是能夠避免「富不過三代」的厄運。

「信託」設立後,當事人一旦身故,信託投資公司將承擔起管理和運用這些 財產的責任,讓財產增值或保值,使得整個信託基金形成「生生不息」的「以財 生財」良性循環。另外,身故死亡保險信託還可以保障未成年子女。此即約定父 母為被保險人,子女為受益人,如父母不幸身故,即將理賠金匯入信託帳戶。由 受託人定期將資金撥入子女帳戶,並依其父母原始意願,照顧子女成長。

事實上,事業有成的父母總希望所經營事業或所遺留下來的財富能長久。但若遺產繼承問題未妥善規劃,反而造成子女紛爭,將來仍將面臨分配及處理的問題,並可能成為家族破裂的導火線。透過家庭信託帳戶,事先明訂各繼承人獲得分配的受益權比率,並載明於一定期限內不得處理該事業或其他財產,由受託人繼續管理信託財產,家族事業將可完整保留並永續經營,因此,能夠避免「富不過三代」的厄運。

更重要的是,根據香港法例第30章 (遺囑條例)第14條,除另有規定外, 立遺囑人於簽立遺囑後締結婚姻,該遺囑即予撤銷。相反,信託則不會因結婚或 再婚而受到影響,因此在某些情況下,成立「信託」比立遺囑更能有效地保護受 益人的利益。

> 麥婉薇 律師